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:15 - 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国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248,967,6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4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,9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2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28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2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8,967,693 股，同意 248,917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49,8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9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9979%；反对 49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992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朱嘉靖律师、韩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